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1季度报告

2019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04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646,756.3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通过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在主要配置债券资产的前提下，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A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59	0064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4, 889, 644. 80份	13, 757, 111. 53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 - 2019年03月31日)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A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 607, 624. 24	650, 247. 05
2. 本期利润	14, 413, 938. 78	993, 537. 3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424	0. 045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9, 978, 281. 18	14, 509, 337. 5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464	1. 05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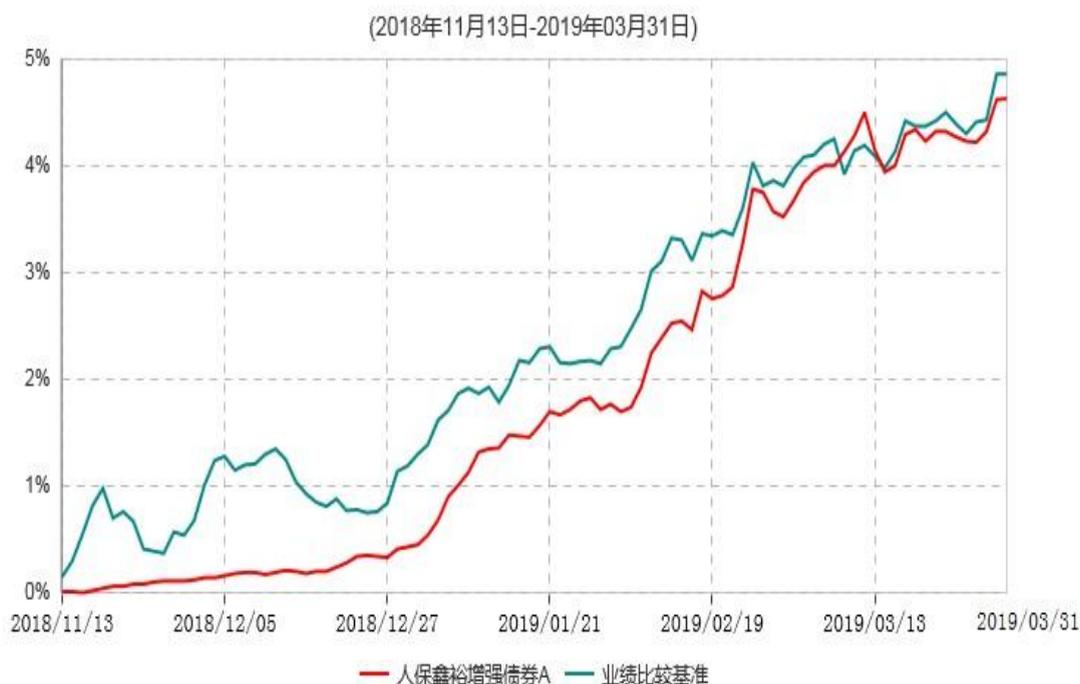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 19%	0. 14%	3. 64%	0. 14%	0. 55%	0. 00%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 13%	0. 19%	3. 64%	0. 14%	1. 49%	0. 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 职 日 期	离 任 日 期		
梁婷	基金经理	2018- 11-13	-	19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社保基金投资经 理、社保业务管理部副总 监、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 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2 017年11月加入人保资产 公募基金事业部，任投资 总监，自2018年8月9日起 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 018年11月13日起任人保 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 2月25日起任人保鑫盛纯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自2019年4月3日 起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丽 华	基金经理	2018- 11-13	-	12 年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 士。曾任天相投资顾问公 司投资分析部行业分析 师、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 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益 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 部行业分析师、投资部基 金经理助理。2017年4月加

					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18年8月9日起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6日起任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13日起任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宏观经济虽然仍处于下行阶段，但是随着货币政策持续放松，稳经济政策继续出台，经济数据逐渐出现企稳信号，且中美贸易谈判进入缓和阶段，市场风险偏好明显提升。

对于债券市场，宽信用政策驱动了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债券市场出现调整。虽然宏观微观数据仍存在较大的分化，但部分数据社融、PMI显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改善。债市整体处于多空交织状态中，收益率易上难下。权益市场则在政策面友好、外资持续流入、估值优势明显、投资者风险偏好提升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出现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更看好权益资产的投资机会，对于债券资产，主要以信用债为主，适当配置了可转债资产。股票资产主要是选择景气度向上的行业，投资龙头个股，同时积极把握主题性投资机会，为基金贡献了一定的收益。

展望二季度，我们认为尽管宏观经济二季度触底企稳的概率较大，利率债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债券牛市已近尾声，权益市场投资机会更为确定。基金将以中短期信用债投资为主，适度缩短久期，同时积极参与可转债和股票资产的投资，力争为基金获取较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裕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4%；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裕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54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990,580.00	3.88
	其中：股票	13,990,580.00	3.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5,606,278.36	93.09
	其中：债券	320,842,278.36	88.99
	资产支持证券	14,764,000.00	4.1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47,788.28	1.01
8	其他资产	7,287,917.67	2.02
9	合计	360,532,564.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057,200.00	1.4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27,470.00	0.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09,600.00	0.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20,450.00	1.08
J	金融业	1,675,860.00	0.4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990,580.00	3.9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14	牧原股份	60,000	3,798,600.00	1.07
2	002230	科大讯飞	43,000	1,560,470.00	0.44
3	300498	温氏股份	31,000	1,258,600.00	0.36
4	601688	华泰证券	56,000	1,254,960.00	0.35
5	601933	永辉超市	140,000	1,209,600.00	0.34
6	600570	恒生电子	13,000	1,138,280.00	0.32
7	002368	太极股份	30,000	1,121,700.00	0.32
8	600498	烽火通信	27,000	850,770.00	0.24
9	300633	开立医疗	25,000	742,000.00	0.21
10	600837	海通证券	30,000	420,900.00	0.1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193,000.00	12.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192,100.00	11.90
4	企业债券	204,513,292.90	57.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270,000.00	14.18
6	中期票据	4,978,000.00	1.4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887,985.46	4.4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0,842,278.36	90.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6	18农发06	200,000	21,190,000.00	5.98
2	018005	国开1701	210,000	21,002,100.00	5.92
3	136176	16绿地01	200,000	20,370,000.00	5.75
4	155001	18红美01	200,000	20,290,000.00	5.72
5	122361	14福田债	200,000	20,264,000.00	5.7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6306	18远东3A	200,000	14,764,000.00	4.16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328.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9,208.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24,634.72
5	应收申购款	28,745.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287,917.6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5	久其转债	4,107,091.44	1.16
2	123003	蓝思转债	4,038,864.39	1.14
3	110031	航信转债	2,240,600.00	0.63
4	113014	林洋转债	1,959,176.90	0.55
5	113019	玲珑转债	977,190.50	0.28
6	113505	杭电转债	295,563.80	0.08
7	128028	赣锋转债	211,702.00	0.06
8	128042	凯中转债	144,200.93	0.04
9	127005	长证转债	97,392.30	0.03
10	110041	蒙电转债	4,436.00	0.0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A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0,814,678.32	58,491,959.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43,116.41	40,493,137.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7,068,149.93	85,227,985.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889,644.80	13,757,111.53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331	199,999,000.00	-	-	199,999,000.00	59.0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							

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

基金管理人网址：fund.piccamc.com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9日